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2 日第 143/E103/V/GPAL/2013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32/94/M 號法令《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的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向外地僱員收取住宿費以外的其他費用，倘證實職業介紹所違反相關規定，勞工事務局有權向違法者科處罰款。

本局作為執法部門，一直嚴格監督職業介紹所須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倘發現職業介紹所作出涉嫌違反該法令規定的行為，本局會依職權展開調查，並對違法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處罰，以杜絕不規則的情況發生。

而為進一步完善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制度，本局已開展對《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的修訂工作，並已收集了業界及其他相關部門對有關草案文本的意見，現階段正對草案的文本內容再作修訂，爭取於 2014 年將草案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有關草案除進一步規範職業介紹所執照的批給外，亦建議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制度及加重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具體措施包括：訂定收取服務費制度、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進行的行為、引入就業服務指導員制度等，修法的目的為提升從事有關中介活動業務者的素質，從而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至於“工會法”及“集體談判法”的立法問題，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均透過各種方式，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及第 2/99/M 號法令《結社權規範》的規定，以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僱員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組織及參加工會的自由。雖然特區尚未透過法律建立有關的集體談判機制，然而現時在訂立任何勞動政策和措施時，特區政府均會透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聽取勞工團體和僱主團體的意見，從而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以及確保有關的政策和措施能得以有效落實。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 Y. Ki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name '丁雅勤' is printed in a standard font.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